

國家人權報告初稿第 4 稿第 10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陳委員惠馨

紀錄：謝旻芬、孫魯良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議事組報告：略。

參、 決議事項：

一、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依研討順序)

(一) 關於共同核心文件，民間團體建議呈現「性別比例」統計資料部分，請各機關檢視初稿內容，確認現行業務是否有性別比例之統計，如有，則請提供並說明是否趨近平等且消除歧視。

(二) 依召集人蕭副總統 100 年 10 月 13 日第 6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裁示，即便政府尚無因應措施，人權不足之現況亦應納入報告。因此，若各機關欠缺此方面之說明，則授權議事組依討論結果逕行修改各機關提供之稿件資料。

(三) 關於公政公約部分：

1、 序號 3、4、12、13、14、15、16、17、22、23、24、25、28、39、40：

(1) 序號 3：請內政部建立評鑑機制，並說明培育計畫是否能達成目標。

- (2) 序號 4:請內政部補充扶助金部分相關資料。請法務部補充補償金部分相關資料。
- (3) 序號 12、16、23、24、25、28、39、40:請從人權缺失角度出發，依討論意見辦理。
- (4) 序號 13:請內政部補充家暴案件數量上升之原因，並補充說明執行成效及未來努力方向或作為。
- (5) 序號 14: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請內政部依政策先後順序修改內容，並補充修法重點。請內政部朝兒童人權公約方向努力。
- (6) 序號 15:請內政部補充說明該個案狀況、後續處理情形及未來策進作為。
- (7) 序號 17:請教育部補充相關資料。
- (8) 序號 22:10 倍部分應係犯罪黑數，未來請內政部加強相關教育宣導。

2、序號 7、8、9、10、20、27、43、44、45、46:

- (1) 序號 7、8、10、27:人團法規定過於嚴格，請內政部審慎研議正草案。請內政部就集遊法相關問題審慎研議正法草案。
- (2) 序號 9:請內政部針對本點重新修正回應內容。

(3) 序號 20、44、45、46：請從人權缺失角度出發，依討論意見辦理。

(4) 序號 43：維持原報告內容，並請將「余姓警員於民眾攻擊靠近時揮舞警棍以防護自身安全，致傷該名記者。」等文字，修正為「余姓警員在值勤時傷及該名記者」。

3、序號 21、41：請從人權缺失角度出發，依討論意見辦理。

序號 41：請加強警察人權教育。

4、序號 30：請從人權缺失角度出發，依討論意見辦理。

5、序號 32、33、34、35、37、38、經社文公約序號 4：請從人權缺失角度出發，依討論意見辦理。

(1) 序號 38：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或強制，不論名稱為何，皆為逮捕。

(2) 經社文公約序號 4：請內政部就「難民法」之修正審慎研議。

6、序號 31、42：請從人權缺失角度出發，依討論意見辦理。

7、序號 36：請從人權缺失角度出發，依討論意見辦理。

(四) 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

1、序號 1：請從人權缺失角度出發，依討論意見辦理。

2、序號 2、6 及公政公約序號 26：請從人權缺

失角度出發，依討論意見辦理。

序號 6：請檢討是否因社會刻板印象，造成對男性之壓迫。

3、序號 7、9、10、11、29：請從人權缺失角度出發，依討論意見辦理。

序號 29：請內政部就長照之社福政策及法規部分審慎研議。

4、序號 12：請從人權缺失角度出發，依討論意見辦理。

5、序號 13：請從人權缺失角度出發，依討論意見辦理。

6、序號 14：請內政部就身心障礙者受暴問題審慎研議。

7、序號 15：請從人權缺失角度出發，依討論意見辦理。

8、序號 17、18、19、20、21、22、23：

(1) 序號 17：請內政部針對遊民安置問題審慎研議。

(2) 序號 18、19、20、23：請從人權缺失角度出發，依討論意見辦理。

(3) 序號 21：請從人權缺失角度出發，依討論意見辦理，並請補充民眾參與之相關資料。

(4) 序號 22：請內政部依新修正通過之土地徵收條例重新撰寫。請內政部檢討「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

9、序號 30：請從人權缺失角度出發，依討論意見辦理。

10、序號 33：請內政部依大法官 666 號解釋審慎研議，並請委員研議是否提案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五) 關於共同核心部分：序號 2 部分，內政部撤回意見。

二、新增回應機關：

(一) 公政公約意見對照表序號 4，關於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賠償金部分，請法務部協助回應。

(二) 公政公約意見對照表序號 17，關於幼兒園提供 2 至 6 歲學前幼兒管教與照顧服務部分，請教育部協助回應。

三、各機關撰寫兩公約國家初次報告格式說明：

(一) 請各機關將修改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並請將「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均設為：「000(機關名稱) 第 4 稿」。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承辦人孫魯良」；另修正後之電子檔請由貴機關聯絡人彙整後再交本組承辦人。

(二) 請依照會議紀錄所載各機關應撰寫之各點，精簡敘述。

(三) 各項統計數據除以圖表呈現外，並請以文字說明統計意義。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